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ZJN-20220816-01)

甲方: 德江县桶井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 贵州金宁商务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

甲方：德江县桶井土家族乡人民政府（需方）

乙方：贵州金宁商务有限公司（供方）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00761376408D

地 址 电 话：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99 号 0851-82823679

开户行及账号：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102012010900069187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8 月 11 日德江县桶井乡玉竹村宣传设备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LYZB-2022-053）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一、采购物品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4k 有卡非编工作站	传奇雷鸣 4K 有卡非编工作站	2	台	97200	194400	
2	高清有卡工作站	传奇雷鸣高清有卡非编工作站	2	台	68000	136000	
3	数码相机	佳能 5D4+24-105USM 套机	1	套	27560	27560	含 UV 镜
4	存储卡	至誉 128G 存储卡	1	张	350	350	
5	电池	佳能 LP-E6 电池	1	块	490	490	
6	镜头	佳能 16-35/2.8 三代相机镜头	1	支	16260	16260	含 UV 镜
7	摄影包	乐摄宝 N190	1	个	800	800	
8	摄像机	松下 AG-UX180MC 摄像机	2	台	21000	42000	
9	存储卡	闪迪 256G 存储卡	4	张	550	2200	
10	UV 镜	艾摄卡 67mm UV 镜	2	片	200	400	
11	备用电池	沅标 VBD58	2	块	360	720	

12	摄影包	乐摄宝 BP150	4	个	550	2200	
13	无人机	大疆御 3 Cine 大师 套装无人机	2	套	34500	69000	含 1 年 保险
14	摄像机	松下 GH5M2 摄像机	2	台	10500	21000	
15	摄像机电池	BLK22 电池	2	块	360	720	
16	镜头	奥林巴斯 12-40/2.8 镜头	2	支	7700	15400	含 UV 镜
17	镜头	奥林巴斯 7-14/2.8 镜头	1	支	9500	9500	无 UV 镜
18	镜头	奥林巴斯 40-150/2.8 镜头	1	支	11000	11000	含 UV 镜
合计：人民币大写 <u>伍拾伍万元整</u> ，小写：¥ <u>550000.00</u>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为：¥5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2.2 付款时间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小写：

¥ (550000.00)，乙方收到相应货款后在 1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完成。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金宁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银行账号：102012010900069187

三、交货时间、地点、保修期及售后。

1. 交货时间：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后 10 日历日内，运费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保修期：一年。

4. 售后服务：一年。

四、产品包装及技术标准

1. 乙方应依照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殊性质，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未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良好的防潮、防震功能等的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完好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装正品，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 质量保证：所有产品保证正品行货。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更改产品型号、减少产品供货数量，视为甲方违约，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物总值的 3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逾期付款，应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承担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1% 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延期交货，逾期一天，乙方按未提供货物总价值的 1% 交纳违约金给甲方。
4.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任一方不能控制和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六、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的, 可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内容, 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的任何变动或修改,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另壹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德江县桶井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乙方: 贵州金宁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